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 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

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二章 股票变动的申报要求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通过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

第三章 股份锁定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六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四章 股票买卖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提前 2 个交易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另有要求的，根据具体要求执行）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函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本人离职（离任）后半年内；
- （三）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八）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当计算可转让股份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第二十条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本年度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以下规定：

（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按本条规定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 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二十八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四) 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

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 处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深交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及其他处分，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